

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2〕020042号

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。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：

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称，本次募投项目设计的战略意义包括提升原材料供应稳定性。根据发行人问询回复，发行人主要原材料DMC市场价格在2021年第三季度出现大幅上行，且发行人称相关订单执行周期为3到30天，当原材料上行幅度较大时，发行人会迅速依据市场行情调整产品价格，有效平衡原材料涨价对利润空间的负面冲击。

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近三年来的价格波动、市场供给、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，对比对外采购和通过募投项目自产原材料产品的价格情况，说明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的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，回复内

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，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2年3月4日